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86號

原　　告　黃聖峯
訴訟代理人　戴英妃律師
被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楊博翔
被　　告　鄭家泓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6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94 號），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85,255 元，及自民國108 年4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4 分之3 ，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20,00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2,180,000 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第1 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至少新臺幣（下同）1,722,291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08 年3 月20日具狀擴張其請求之金額，復於108 年7 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利息計算範圍，經上述變更後，其訴之聲明第1 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147,207元，及自108 年4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之主張

（一）被告甲○○受雇於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公司，與甲○○合稱被告，分則以公司簡稱及姓名稱之）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員。甲○○於105 年11月4日下午12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營業用大客車（下稱被告公車），沿新北市板橋區華翠橋雙十匝道上橋往臺北市方向行駛；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汽車）由被告公車後方同向行經該路段外側車道。甲○○未注意車後狀況，即自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而使被告公車與原告汽車發生碰撞，造成原告汽車車體毀損，原告於車內亦受重大衝擊。原告就醫後，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診斷受有頸椎挫傷引致右肩至右手酸痛麻、頸椎間盤突出合併脊髓壓迫、右肘挫傷、右膝挫傷、頭暈痛及噁心疑腦震盪之傷害；經馬偕紀念醫院診斷受有頸椎間盤突出合併脊髓壓迫之傷害；經聖原中醫醫院診斷受有頸椎挫傷（頸椎第4 及第5 節骨裂、第3-4 節位移）引致右肩至右手指痠痛麻、右肘挫傷、右膝挫傷、頭暈痛及噁心疑腦震盪之傷害，且經大同中醫醫院診斷受有頸椎挫傷（C3-C4 位移、C4-C5 骨裂）、右肘挫傷、右膝挫傷之傷害。臺北客運公司為甲○○之僱用人，自應就甲○○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所致生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 項、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訴。

（二）請求之金額

1.原告汽車賠償費用580,000 元：原告汽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之價值為580,000 元。

2.醫療費用共87,456元：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而合計支出87,456元之醫療費用。

3.交通費共79,900元：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後搭乘計程車至醫院就醫並搭乘計程車返家支出555 元；且因原告汽車毀損而需搭乘計程車上班，共支出59,245元之費用；另為就醫而支出共20,100元之高鐵交通費；以上合計79,900元。

4.勞動能力減損9,149,851 元：經臺大醫院綜合評估，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介於百分之13至百分之23之間，以年收入3,000,000 元作為基準，並以百分之18作為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所受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9,149,851 元。

5.精神慰撫金：250,000 元。

（三）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147,207元，及自108 年4 月1 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公車自匝道駛入華翠橋，至進入內側車道前，已行駛約130 公尺，原告行駛在被告後方，應可見到被告公車以慢速並打方向燈之方式變換車道，惟原告並未踩剎車或減速，始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原告應有過失，而應負主要甚至完全之責任。

（二）關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中醫內服藥部分之主治療效並無註記。另原告應無至臺中市之醫院就醫治療之必要，且亦無搭乘高鐵至臺中及搭乘計程車上班之必要，況原告亦未提出收據以證實有該項支出。又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中關於勞動能力減損之認定，屬私人委託，效力低於法院囑託之鑑定，應不能作為認定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數額之依據。

（三）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公車於105 年11月4 日下午12時25分在新北市板橋區自華翠橋雙十匝道上橋往臺北市方向行駛，上閘道後即向右匯入高架道路內側車道（即左側車道），且未在內側車道直行即繼續向右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即右側車道）；適原告汽車同向行經該路段外側車道，並於被告公車由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過程中，撞擊被告公車後方；原告隨即於同日13時44分至臺大醫院急診，且於同日18時10分離開臺大醫院；原告復陸續至臺大醫院、馬偕紀念醫院、聖原中醫醫院、大同中醫醫院就診，而經診斷受有受有頸椎挫傷（頸椎第4及第5 節骨裂、第3 至4 節位移）引致右肩至右手酸痛麻、頸椎間盤突出合併脊髓壓迫、右肘挫傷、右膝挫傷、頭暈痛及噁心疑腦震盪之傷害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暨車損照片、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聖原中醫醫院診斷證明書、大同中醫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5281號卷第11至14、18至33頁，本院106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94 號卷第29至35、49至53、61頁，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386 號卷二第35、75至79頁，以下卷宗名稱皆以簡稱代之），且被告公車之行車紀錄器就本件交通事故經過所攝得之影音內容（只有被告公車前方、兩旁及內部畫面，無後方畫面），亦經本院勘驗無訛，有本院勘驗筆錄可稽（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50 頁），首堪認定。又汽車在同向2 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而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公車為變換車

道車輛，原告汽車則為直行車輛，依前揭規定，被告公車除應讓原告汽車先行，亦應注意兩車之安全距離。惟由本院前述勘驗結果可知，兩車碰撞時，被告公車尚未完成變換車道，本件自非單純後車追撞前車事故，且甲○○駕駛被告公車由內側車道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時，沒有透過後視鏡留意右方有無直行車輛靠近、兩車距離是否足夠，即逕自變換車道。足認甲○○應有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其自應就本件交通事故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辯稱原告應負完全之責任云者（關於被告主張原告亦有過失部分，另說明於後），殊非可採。再者，甲○○為臺北客運公司之公車司機，其於執行駕駛職務時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原告主張臺北客運公司應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當屬有據。

（二）關於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逐一說明如下：

1.原告汽車受損部分，兩造同意以原告汽車殘值及修復費用兩者數額較低者作為賠償金額（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8、84頁）。原告汽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之殘值為580,000元乙節，有臺灣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108 年1 月17日台區汽工（聰）字第108016號函可參（見本院訴字卷二第55至58頁）；較之臺北合迪汽車有限公司奧迪中和服務廠修護估價單所載1,204,935 元修理費用（見本院審交附民卷第37至40頁），原告汽車殘值顯然較低。故原告請求被告就原告汽車毀損部分賠償580,000 元，應屬可採。

2.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共87,456元，並提出臺大醫院、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聖原中醫診所、大同中醫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費用收費明細為憑（見本院審交附民卷第41至55、61頁，本院訴字卷二第35、75至

79頁）。被告雖爭執中醫醫療費用部分之必要性及關連性，然大同中醫醫院已函覆本院表示原告係因「頸部挫傷」至該醫院就診，且係依照病患提供之X光資料（右上角記載之拍攝時間為105年11月8日11時5分）進行診療診斷等語；聖原中醫診所中醫師亦函覆本院表示其係依據臺大醫院之X光片、電腦斷層掃描資料及醫師自己之經驗判斷原告有「頸椎挫傷、右肘挫傷、右膝挫傷、頭暈痛、噁心疑似腦震盪、頸椎第4至第5節骨裂、第3至4節移位」之情形（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65至175頁）。可知大同中醫醫院、聖原中醫診所之診斷依據，主要均包含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不久在臺大醫院接受之影像檢查資料，而非僅有原告之主訴。參以原告至大同中醫醫院、聖原中醫診所接受治療之時間與本件交通事故尚屬密接，且診斷結果大致相同，患部位置與臺大醫院、臺北馬偕醫院之診斷結果亦相符；堪認大同中醫醫院、聖原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原告傷勢，均係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故原告至大同中醫醫院、聖原中醫診所診療之醫療費用，均屬必要費用（部分就醫交通費則非必要，另如後述）。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7,456元之醫療費用，應屬可採。

3.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交通事故當天搭乘計程車至臺大醫院就診支出交通費用555元，有計程車乘車證明可證（見審交附民卷第5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8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55元之交通費用，應屬可採。原告另主張其因原告汽車毀損故需搭乘計程車上班，而支出59,245元之交通費用；然原告所受傷勢主要在上半身，對其行動能力尚無明顯減損，被告自無須賠償原告上班交通費用。況且，物品受損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僅限於該物品本身之價值減損或修復費用，尚不及於無法利用該物品所支出之替代費用，故原告以其汽車受損為由，請求被告賠償其上班交通費用，自非有據。原告另請求其搭乘高鐵至大同中醫醫院（位在臺中市）就診之交通費用；

惟原告之住居所位在大臺北地區，卻選擇至臺中市就診，其理由為大同中醫醫院之張瑞麟醫師為中醫傷科治療之專家，然未舉證證明全大臺北地區無其他中醫師之醫術與張瑞麟醫師相當，亦未舉證證明原告所受傷害非張瑞麟醫師治療即無法達到相當療效；故原告至合格中醫醫療院所治療雖屬必要而得請求醫療費用，惟難認原告有捨近求遠之必要，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因此額外產生之交通費用。從而，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應為555 元，逾此數額之交通費請求則非有據。

4.關於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依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見本院訴字卷二第77頁），原告所受傷害已影響其右手之功能，致其勞動能力減損達百分之13至23之比例；堪認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已減損其身為中醫師執行施針、推拿、整脊等中醫醫療行為之勞動能力，且以百分之18作為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應屬可採。又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致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以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於通常情形下可取得之對價為標準估定。原告固提出其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見本院訴字卷二第95至97頁），主張以年薪3,000,000 元為基準計算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數額；惟觀諸原告申報之所得中，與勞動能力相關者僅為薪資所得480,000 元及執行業務所得293,133 元（即收入總額5,937,580 元與必要費用及成本5,644,447 元之差額），兩者合計僅773,133 元，與原告主張之年薪3,000,000 元尚有相當差距。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之所得額為業務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藥品材料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等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可見原告於105 年間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其所列必要費用及成本，均應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 項第2 款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18至34條等相關規定，而屬其

執行業務必然伴隨產生之成本，該成本當非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依其自身健康狀況及能力於通常情形下可取得之勞動對價範圍。是本件依原告之舉證結果，僅能以年薪773,133 元及百分之18之減損比例，計算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數額，是其每年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之損害即為139,164 元（計算式：773,133 × 0.18＝139,16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勞工未滿65歲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原告係00年00月00日生，其自105 年11月4 日受傷時起至65歲強制退休日止（即131 年10月20日），得工作之年數尚有25年11月6 日。依首年不扣除中間利息之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後，原告所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損失之金額為2,353,782 元（計算式：139,164 × 16.00000000 ＋ 139,164 × 0.00000000∨× 16.00000000 －00.00000000∨＝2,353,78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其中16.00000000 為年別單利百分之5 第2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 為年別單利百分之5 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 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340 ÷ 365 ＝0.00000000∨）；逾此數額之請求，則非有據。至被告雖聲請就勞動能力減損為鑑定，惟原告提出前述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作為其勞動能力減損之證據時，被告已於108 年2 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訴字卷第72頁），嗣被告又聲請鑑定欲推翻臺大醫院之診斷結果，顯與其先前所述相悖，自難認有就勞動能力減損贅予鑑定之必要。

5.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經治療後仍對其右手活動能力造成之影響，堪認其精神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茲審酌原告為中醫師，甲○○為公車司機，暨原告及甲○○105 、106 年所得及名下

財產（參本院依職權調得之財產所得資料，為保護當事人隱私，不逐一列出細項）、原告及甲○○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傷勢嚴重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50,000 元，核屬過高，應以100,000 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

（三）再者，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亦有明文。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原告汽車係行駛在被告公車後方，且原告汽車之車速較快而逐漸靠近被告公車，並於被告公車變換車道時自被告公車後方撞擊之。而依原告之道路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所載（見新北檢偵查卷第10頁），其於被告公車上閘道時即已能注意被告公車之行車動態。可知原告汽車從後方接近被告公車時，若有依前述規定注意其前方之被告公車之行車動態，應能防止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參以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為被告公車為肇事主因、原告汽車則為肇事次因，有該鑑定委員會106 年5 月17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足憑（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57 至261 頁）。故被告主張原告亦有過失等語，自屬可採。本院斟酌兩造各自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強弱等情狀，認本件交通事故損害之發生，原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甲○○則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爰按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規定，依此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準此，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2,185,255 元（計算式： 580,000 ＋87,456＋555 ＋2,353,782 ＋100,000 ∨x 0.7 ＝2,185,25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原告本件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未約定利率，且給付無確定期限，其請求自108年4月1日（即原告擴張其訴之聲明第一項金額後首次言詞辯論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85,255元，及自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就原告勝訴部分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李佳寧